

談方程式論

林 一 鵬

方程式論是高中數學第六冊的主要題材。以往課本的內容多以范氏大代數（1903年）為範本，其中以沈璫先生著的沈氏本（世界書局出版）最為有名，他們書中有關方程式的部份大略包括下列諸節：(1)一元 n 次方程式(2)方程式的根(3)因式定理(4)重根及有理根(5)根與係數的關係(6)根的對稱式(7)無理根定理(8)虛根定理，(9)方程式的變換(10)根的上限與下限(11)連號與變號(12)笛卡爾法則(13)Horner氏之方法(14)一元三次方程式之解法(15)一元四次方程式之解法。而學校教學着重在(5)，(6)與(9)三方面的演練，一則因為這幾節的題目較富於變化，再則由於此類題目常見諸於大學聯考試題。

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重訂「高中數學課程標準」，規定方程式論應概括(1)根與係數(2)對稱多項式基本定理(3)多項式函數之泰勒展開(4)多項式函數之圖示(5)代數基本定理之敘述(6)附錄史篤姆定理，結式，判別式。實驗本第六冊方程式論就是根據這個標準寫成的。編時感覺困難的地方很多，如函數的圖示要深淺到何種程度？對稱式基本定理的證法很多，究竟應採取那種證法，才能使學生更容易接受？Lagrange插入法的意義應如何表達？多項式函數之泰勒展開其實只是一些方程式的平行變換，另開一節說明有必要嗎？三角函數的展開適不適合在高中介紹？

事實上，討論方程式的種種內容，其存在定理及求根方法是最重要的主題。所謂存在定理即「一個複係數的一元 n 次方程式必有一複數根」，此亦即所謂的「代數基本定理」。而求根的方法亦有多種，如二分法，Horner's 公式，牛頓求根法等。反觀以往各種高中數學的版本及 61 年後的四個版本，皆未能抓住重點，而讀者亦捨本逐末，一味追求形式的演練。究其原因，不外乎大家都認為證明存在定理需要所謂更深的數學工具，而求根的方式又太瑣碎之故。

對於方程式論筆者建議不必那麼形式化地另闢一章，可把根與係數的關係及根的對稱式適當地轉入他冊（如第一冊多項式函數部門），而增加簡易微積分與牛頓求根法。

下面試舉一代數基本定理的證明（高斯之一證法），筆者認為不是想像中地那麼難，所謂需要高深數學工具亦未必見得，有大部份高中數學的知識已夠，只以下證明中 $(c, 2)$ 的地方需要擴展體 (extension field) 的基本知識，如果在講解時能深入淺出地說明（不要像大學代數課那樣公理化作起），相信高中學生是會欣賞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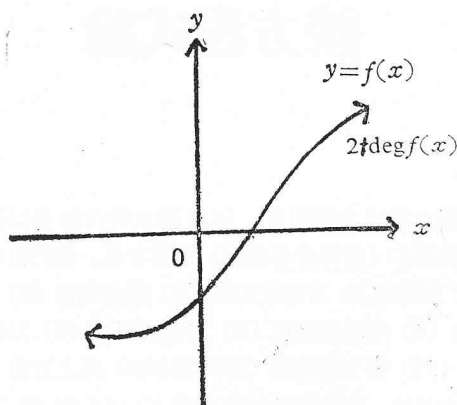
代數基本定理（註一）設 $g(x) \in \mathbb{C}[x]$ ，則 $g(x) = 0$ 有一複數根。

證明：

(a) 可先證任一實係數方程式 $f(x) = 0$ 有一複數根；因若 $g(x) \in \mathbb{C}[x]$ ，則 $g(x) \cdot \overline{g(x)} \in \mathbb{R}[x]$ ，其中 $\overline{g(x)}$ 是 $g(x)$ 的共軛多項式（即把 $g(x)$ 的係數全改爲其共軛複數）。故若已證出 $g(x) \cdot \overline{g(x)} = f(x) = 0$ 有一根 α ，則 $f(\alpha) = g(\alpha) \overline{g(\alpha)} = g(\alpha) \cdot g(\overline{\alpha}) = 0$ ，故 α 或 $\overline{\alpha}$ 是 $g(x) = 0$ 之根。

(b) 可以假設 $\deg f(x)$ 是偶數；因若 $f(x)$ 的次數爲奇數， $\deg f(x) = 2n + 1$ ， $f(x) = x^{2n+1} + \dots + a_0$ （可以化爲首項係數 = 1，而討論之），則

$$\lim_{x \rightarrow +\infty} f(x) = +\infty \text{ 且 } \lim_{x \rightarrow -\infty} f(x) = -\infty \text{ (參見下圖)}$$



實係數函數 $y = f(x)$ ，一端趨於正無窮大，另一端趨於負無窮大，由中間值定理知，必存在一實數 α 滿足 $f(\alpha) = 0$ 。

(c)

(1) 設 $\deg f(x) = 2^n q$ ， $(q, 2) = 1$ ，則當 $n = 0$ 時，由 (b) 已證出，設 $n - 1$ 時成立，我們想證明 n 時亦成立（歸納法）。

（註一）特此謝謝李白飛先生告訴我有這樣證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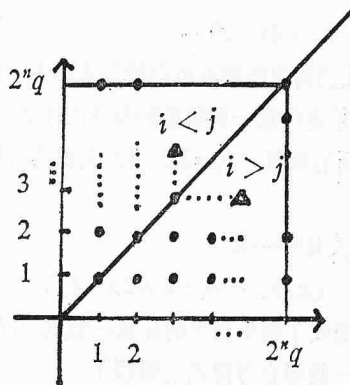
(2) 設 $f(x) = x^{2^n q} + a_{2^n q-1} \cdot x^{2^n q-1} + \dots + a_0$; $a_i \in R, \forall i$, 今以 $a_0, a_1, \dots, a_{2^n q-1}$ 與所有的有理數利用加, 減, 乘, 除所做成的數寫為 $F = \mathbb{Q}(a_0, a_1, \dots, a_{2^n q-1})$ (通常稱 F 是 \mathbb{Q} 的有限擴展體), 則 $f(x) \in F[x]$. 由 Kronecker 定理 (註二), 我們可以構造出一個 F 的擴展體 $E = F[\alpha_1, \dots, \alpha_{2^n q}]$, 使得 $f(x) = 0$ 的根, 恰好就是 $\alpha_1, \dots, \alpha_{2^n q}$.

(3) 下面的步驟就是要證明其中某一個 α_i 是複素數。對於任一正整數 m , 定義

$$g_m(x) = \prod_{\substack{i < j \\ i > j}}^{2^n q} (x - \alpha_i - \alpha_j - m\alpha_i\alpha_j) \in E[x],$$

(i) $\deg g_m(x) = 2^{n-1}q(2^n q - 1)$, 因為下圖方格內的格子點 $S = \{(i, j) | 1 \leq i \leq 2^n q, 1 \leq j \leq 2^n q\}$ 共有 $2^n q \cdot 2^n q$ 個。對角線上有 $2^n q$ 個, 對角線上部 S_u 與下部 S_l 的格子點一樣即 (令其為 Δ),

多 $S_u = \{(i, j) \in S | i < j\}, S_l = \{(i, j) \in S | i > j\},$ 且 $\#(S_u) = \#(S_l) = \Delta$
 故 $2\Delta + 2^n q = 2^n q \cdot 2^n q,$ 得 $\Delta = 2^{n-1}q(2^n q - 1)$



(ii) $g_m(x)$ 的係數皆為實數; 設 $g_m(x) = x^t + b_{t-1}x^{t-1} + \dots + b_0,$ $t = 2^{n-1}q(2^n q - 1)$, 知其中 b_i 是 $\alpha_1, \alpha_2, \dots, \alpha_{2^n q}$ 的對稱式, 現在利用對稱式基本定理知每一個 b_i 可以表為 $\alpha_1, \alpha_2, \dots, \alpha_{2^n q}$ 基本對稱式的多項式, 這些基本對稱式就是 $a_0, a_1, a_2, \dots, a_{2^n q-1}$, 故皆為實數。

(iii) $\deg g_m(x) = 2^{n-1}q(2^n q - 1)$, 其中 $q, 2^n q - 1$ 皆為奇數, 而 2 個冪只有 $n - 1$, 由歸納法知 $g_m(x) = 0$ 有一複數根 β_m

(iv) 從 (iii) 知對於任一正整數 $m \in \mathbb{N}$, 有一組 (i, j) 使得 $\alpha_i + \alpha_j + m\alpha_i\alpha_j = \beta_m \in \mathbb{C}$, 因為 $\#(\mathbb{N}) = \infty$, 故存在二個不同的 $m, m' \in \mathbb{N}$ 與同一組 (i, j) 使得

$$\begin{cases} \alpha_i + \alpha_j + m\alpha_i\alpha_j \in \mathbb{C} & \dots\dots\dots(1) \\ \alpha_i + \alpha_j + m'\alpha_i\alpha_j \in \mathbb{C} & \dots\dots\dots(2) \end{cases}$$

由 (1)-(2) 得 $(m - m') \cdot \alpha_i\alpha_j \in \mathbb{C} \implies \alpha_i\alpha_j \in \mathbb{C}$

($\because m - m' \neq 0$) $\implies \alpha_i + \alpha_j \in \mathbb{C}$ (代入(1))

即得 $\begin{cases} \alpha_i\alpha_j \in \mathbb{C} & \dots\dots\dots(3) \\ \alpha_i + \alpha_j \in \mathbb{C} & \dots\dots\dots(4) \end{cases}$

解 (3)(4) 得 $\alpha_i \in \mathbb{C}, \alpha_j \in \mathbb{C},$ **Q. E. D.**

(註二) 大家都知道要使 $x^2 + 1 = 0$ 有根, 必須在實數外尋找, 因此創出一個虛數 i , 而且把實數擴大到複素數, 仿此我們亦可以把數的範圍加大, 創出一些超複數來, 使得 $f(x) = 0$ 有根。這就是 Kronecker 定理的基本精神。